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独立董事：梁仕念、朱德胜、高景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